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曉梅

上列被告因違反就業服務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8209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甲○○犯意圖營利而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甲○○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就業服務法第64條第2項之意圖營利而違反同法第45條規定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罪。

(二)被告自民國112年2月3日起至同年月22日為警查獲時止，係基於同一營利之意圖，而非法媒介印尼籍移工UMILAH至臺北榮民總醫院從事照護病患江陳慶記之看護工作，本質上乃具有反覆、延續性行為之特徵，於刑法評價上，應認係集合多數犯罪行為而成立之獨立犯罪型態之「集合犯」，而僅論以實質上一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法媒介失聯外籍移工至醫院從事照護病患之看護工作，形式上雖使外國人得以在我國境內繼續工作謀生，實則助長外國人任意脫離原先申請之工作環境，造成勞工主管機關無從掌握逃逸外國人之行蹤

01 及去向，徒增社會治安問題及勞動市場之混亂，所生危害不
02 容小覷。惟念及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尚知悔悟，且其初
03 犯本罪亦無任何前科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4 表在卷可稽，素行良好，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
05 情節、因本案媒介所獲得之報酬，及其自陳高中畢業之教育
06 智識程度、離婚、育有1名未成年子女及1名成年子女、現從
07 事居家清潔工作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08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9 三、沒收部分：

10 被告自承：本件報酬為每天抽取新臺幣（下同）500元之仲
11 介費，每5天結算1次等語（見偵卷第130頁、本院準備程序
12 筆錄第2頁），又依證人UMILAH於警詢時證稱：我1天的薪水
13 是2,500元，但我要付1天500元的仲介費，我5天領1次薪
14 水，第1個及第2個5天領薪水方式是老闆把5天薪水以現金交
15 給仲介，仲介將5天的仲介費用共2,500元先扣掉以後，再將
16 我可以拿到的1萬元包在紅包袋中，託護理站的人交給我，
17 第3個5天的薪水則改由老闆直接發給我，我再將仲介費用交
18 給仲介，我打電話給仲介時，她只有跟我說之後會再跟我
19 拿，但她還沒來拿，所以第3個5天的仲介費用2,500元現在
20 還在我身上等語（見偵卷第44頁），由此可知，被告於本案
21 之實際犯罪所得總計為5,000元（計算式：〔500元×5天〕×2
22 次），既未扣案，復查無過苛調節條款之適用情形，自應依
23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且於全部
24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26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
28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29 六、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由檢察官王芷翎到庭執行職
30 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琛琛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就業服務法第45條（媒介外國人之禁止）

任何人不得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

就業服務法第64條（罰則）

違反第45條規定者，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5年內再違反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6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而違反第45條規定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20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違反第45條規定者，除依前2項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處各該項之罰鍰或罰金。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18209號

被 告 甲○○ 女 4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就業服務法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甲○○明知不得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竟意圖營利，基於媒介外國人為他人工作之犯意，於民國112年2月3日，使用通訊軟體LINE（暱稱「果果」）媒介已逃逸失聯之印尼籍移工UMILAH，前往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臺北榮

民總醫院」，從事照護瓦莉吉娃斯岳母江陳慶記之工作，並約定日薪為新臺幣（下同）2500元，每5天結算1次，甲○○則從中獲取每天500元之仲介報酬。甲○○並提供陳琳（另為不起訴處分）所有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帳戶），供瓦莉吉娃斯匯款。嗣於112年2月22日，經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人員在上開醫院查獲UMILAH，而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甲○○於警詢及偵查之供述	(一)被告坦承以LINE暱稱「果果」介紹失聯外籍移工即證人UMILAH予證人瓦莉吉娃斯之事實。 (二)被告坦承與證人UMILAH、瓦莉吉娃斯約定，證人UMILAH日薪為2500元，被告從中獲取每天500元仲介費用之事實。
2	證人UMILAH於警詢之證述	(一)證明證人UMILAH為逃逸移工之事實。 (二)證明證人UMILAH經由被告仲介，以每天2500元代價至上址醫院從事看護工作，被告抽取每天500元仲介費用之事實。 (三)證明被告曾加入一個內有多位失聯移工LINE群組之事實。
3	證人瓦莉吉娃斯於警詢之證	(一)證明證人UMILAH係經被告仲

01

	述	介之事實。 (二)證明證人UMILAH係以每天2500元工資，在上址醫院從事看護工作之事實。
4	(一)同案被告陳琳於警詢之證述 (二)指認照片及指認表各1份	證明曾將本案郵局帳戶借給被告，且將匯入之款項提領後予被告之事實。
5	(一)專勤隊現場查獲照片及手機對話紀錄翻拍照片31張 (二)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勞）-明細內容、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門號0000000000行動電話基本資料、本案郵局帳戶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執行查察營業（工作）處所紀錄表、案件處理單各1份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02 二、核被告甲○○所為，係違反就業服務法第64條第2項、第45
03 條意圖營利媒介外國人為他人工作罪嫌。被告之犯罪所得50
04 00元（以每天500元計算，自112年2月3日起至同年2月12日
05 止，合計10天），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沒收之，如
06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追徵其價額。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

11 檢 察 官 乙○○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就業服務法第45條

（媒介外國人之禁止）

任何人不得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

就業服務法第64條第2項

（罰則）

違反第45條規定者，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五年內再違反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6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而違反第45條規定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20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違反第45條規定者，除依前二項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處各該項之罰鍰或罰金。